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賴彩鑄（即賴慧敏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賴彩鑄（即賴慧敏）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01 理 由

- 02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0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
0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
05 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
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
07 別定有明文。
- 08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
09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7,369元
10 （含有擔保債權914,877元）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
11 商，但協商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54,184元，扣除
12 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
13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- 14 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
15 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
16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17 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
18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
19 書、存摺影本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
20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、勞工保險資料等為證。顯見
21 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
22 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
23 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
24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
25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
26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
27 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- 28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2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30 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法 官 林秀菊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日公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8 書記官 陳冠云